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WiseTek Med Ltd. 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且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編纂]或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編纂]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列明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etekmed.com，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